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2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1,319.9万元。

根据信隆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1月26日起到2007年7月26日止。根据信隆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继续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7月27日起到2008年1月26日止。

目前,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公司管理当局预计未来6个月至少形成募股资金暂时闲置约13,643万元。信隆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是: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08年2月20日至2008年8月19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向信隆实业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本次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未来六个月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计划,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等尽职调查工作,平安证券认为:信隆实业拟继续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信隆实业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相关程序也符合规定。平安证券同意信隆实业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锋

刘 铮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